

加 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文件

上海银发〔2016〕89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进一步整治 上海市违规签发支票行为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市、自贸区）分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华瑞银行，其他法人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市各村镇银行，上海市各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

为进一步整治上海市违规签发空头支票或印鉴不符支票（以下简称违规签发支票）行为，明确相关工作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违规签发支票报送流程

上海市各银行（以下简称“各银行”）发现出票人违规签发支票的，应通过上海市支付结算综合管理平台（城市金融网访问地址为：<http://9.24.15.100/spcmp>）登录上海市违规签发支票信息系

统（以下简称“支票系统”），向我分行报送违规签发支票信息并通过信件交换报送相关纸质材料。

为完善调查取证环节，出票人开户行在报送相关信息和材料前，应与客户联系核对相关违规事实和客户信息，由客户在《违规事实和客户信息确认书》（附件1）上签章确认。出票人开户行在客户确认信息环节发现不存在违规事实的，应留存相应证明材料，并在支票系统登记相关信息。

二、提高违规签发支票行政处罚执行率

（一）行政处罚文书退信后处理

邮寄的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统称“行政处罚文书”）被退信后，我分行将在支票系统中向原报送信息的出票人开户行发出“出票人信息二次确认”通知。出票人开户行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支票系统向我分行报送确认情况。

（二）督促客户缴纳罚款

我分行向出票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将在支票系统中向原报送信息的出票人开户行发出“督促客户缴纳罚款”通知。出票人开户行应督促相关客户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

三、进一步规范上海市支票出售、使用等环节

（一）规范支票出售管理

1. 签订协议，明确银行和客户间的权利义务

各银行向客户出售支票时，应与客户签订协议，协议至少应包括双方的权利义务、支票限售和禁售情形、恢复购买支票条件等内容。支票限售和禁售情形包括不配合确认违规事实和客户基本信息、客户近期内发生违规签发支票行为、被我分行列入违规

签发支票不良名单、逾期不缴纳罚款、申请购买超出其结算需求的支票数量（需结合历史支票结算量、已购买但未使用的支票数量等因素进行判断）等。

2.完善行内系统支票出售审核功能

各银行应完善行内系统的支票出售和销号模块，由系统采集和维护客户支票使用信息，由系统审核客户是否符合协议约定的支票限售或禁售情形并做出有效控制。

(二) 尽力协助客户采取补救措施

各银行提回支票时发现客户账户余额不足、印鉴不符或者支付密码不符的，应及时联系客户，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并跟踪后续情况。

(三) 提示支票购买客户相关事项

1.防范客户在印鉴变更期间的违规行为

客户需变更银行预留印鉴的，各银行应在新印鉴启用日期前通过与客户约定的方式告知客户新印鉴启用日期。同时，各银行应向客户解释新旧印鉴使用规则：出票日期为新印鉴启用日期之前的，客户应使用旧印鉴；出票日期为新印鉴启用日期当日或之后的，客户应使用新印鉴；不存在新旧印鉴的并行使用期。

2.告示客户支票违规退票情况

客户每发生一次违规签发支票行为，各银行均应及时电话联系单位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或者客户指定的其他联系人，告知相关违规情况以及后续处罚、支票限售或禁售等处理措施，避

免客户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3. 告知支付密码使用注意事项

各银行为客户开通支付密码功能时，应准确告知客户以下注意事项：持票人委托开户行通过系统托收记载支付密码的支票后，支票将实时付款或退票；由于付款或退票操作由系统自动完成，各银行无法通知客户采取补救措施。当客户在开通支付密码功能后发生违规签发支票行为的，各银行应再次告知相关事项。

四、发布违规签发支票不良名单

我分行将根据《上海市违规签发支票出票人名单发布、使用暂行规定》（上海银发〔2006〕95号文印发）继续每半年发布一次《上海市违规签发支票出票人名单》，并将违规行为特别严重的出票人列入《上海市严重违规签发支票出票人名单》。列入《上海市严重违规签发支票出票人名单》的出票人，各银行应依约对其采取必要的结算限制措施，在其撤销不良名单前限制为其开立账户。

我分行将按月在支票系统中发布《违规签发支票出票人警示名单》，频繁违规签发支票或签发支付密码不符支票的出票人将被列入该警示名单。对于列入该名单的出票人，各银行应停止向其出售支票、商业承兑汇票。

五、建立违规签发支票相关考核机制

我分行将对各银行执行本通知各项工作的情况纳入上海市支付结算业务考核范围，包括报送信息的准确性、未对客户采取有

力的支票限售和禁售措施、因银行工作差错导致违规退票、违规退票率等考核项目。

我分行将定期通报相关工作考核情况。对于工作执行不力的银行，我分行将采取分层级的约见谈话等措施，督促其整改落实。

六、组织支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的宣传引导工作

(一) 宣传支票使用规范

各银行应结合本行情况通过各种手段和渠道开展支票使用规范的宣传工作，使客户进一步掌握当前支票结算规则，提升客户支票使用和管理能力。在宣传工作中，各银行应向客户告知违规签发支票或签发支付密码不符支票行为将面临的行政处罚、结算限制措施。

(二) 引导客户更好地使用非现金支付方式

各银行应结合客户支付需求向客户推介最佳的非现金支付方式，大力推广电子渠道办理支付结算业务，积极营销客户开通公积金、公共事业费等代扣业务。

七、其他

各银行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成立由分管行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组成的领导小组，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实施细则和相关协议文本，认真执行各项要求。

各银行应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将本通知的执行情况报告我分行（支付结算处 820 室）。报告内容应逐项对照本通知要求，须加盖银行行章，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zfzdk814@163.com。

支票系统及相关事项操作要求见《上海市违规签发支票信息系统使用规范》(附件2)。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联系我分行(支付结算处)。

特此通知。

附件: 1. 违规事实和客户信息确认书
2. 上海市违规签发支票信息系统使用规范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2016年4月26日

附件 1:

确认书

我单位（个人）在_____银行_____支行开立账户
(账户名称: _____
账号: _____), 于____年__月__日
签发的票据号码为_____、金额为_____、
收款人为_____的支票，
为空头 与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

我单位（个人）信息如下：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可填多个电话)
邮编: _____

上述情况属实，信息正确。

出票人名称:

出票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1、空头、与预留印鉴不符的选项可复选；

2、本确认书由开户银行留存后向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报送，出票人可要求复印。

3、出票人为单位的，签章应为其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该单位在银行预留印鉴的当事人的盖章或签字。出票人为个人的，由其本人签字。

附件 2：

上海市违规签发支票信息系统使用规范

一、用户管理

我分行已在上海市违规签发支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支票系统”）首页发布了上海市各银行（以下简称“各银行”）的管理员用户和系统操作手册，请各银行下载后及时更改用户密码，并为所辖业务相关机构建立操作员用户。

二、举报违规签发空头支票或印鉴不符支票行为

通过同城票据交换托收的，出票人开户行应在客户确认违规事实和基本信息后，通过支票系统报送电子信息，并在系统中打印《违规支票报告书》，加盖印章，附上支票的正反面复印件、退票理由书复印件和《违规事实和客户信息确认书》原件后交换至我分行支付结算处（交换号：011111）。收款人开户行应通过支票系统报送电子信息，无需报送纸质《违规支票报告书》及相关附件。

通过综合业务系统托收的，出票人开户行应在客户确认违规事实和基本信息后，通过支票系统报送电子信息，并在系统中打印《违规支票报告书》，加盖印章，附上《违规事实和客户信息确认书》原件后交换至我分行支付结算处。收款人开户行应通过支票系统报送电子信息，并在系统中打印《违规支票报告书》，加盖

印章，附上支票的正反面复印件和退票理由书复印件后交换至我分行支付结算处。

通过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托收的，各银行作为出票人开户行时应在客户确认违规事实和基本信息后，通过支票系统报送电子信息，并在系统中打印《违规支票报告书》，加盖印章，附上支票的正反面复印件、系统退票截图和《违规事实和客户信息确认书》原件后交换至我分行支付结算处。各银行作为收款人开户行时，无需报送电子和纸质信息。

通过行内系统托收的，各银行应安排出票人开户行在客户确认违规事实和基本信息后，通过支票系统报送电子信息，并在系统中打印《违规支票报告书》，加盖印章，附上支票的正反面复印件、退票理由书复印件和《违规事实和客户信息确认书》原件后交换至我分行支付结算处。

各银行应留存上述所有纸质材料的复印件。

三、接收和处理行政处罚协助执行通知

(一) 各银行应通过支票系统查看“出票人信息二次确认”通知，并在通知下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确认情况。

(二) 各银行应通过支票系统查看“行政处罚文书未能送达出票人”通知，并提醒相关客户在联系人民银行（58845530、58845531）后至人民银行领取相关行政处罚文书。

(三) 各银行应通过支票系统查看“督促客户缴纳罚款”通知，并督促客户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

(四) 各银行管理员用户应通过支票系统查看“客户申辩材料补充”公示信息，并在信息发布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至我分行304办公室。

四、违规签发支票信息查询

(一) 各银行可通过支票系统查询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采集和处理的单位违规签发支票信息，并可结合系统反馈数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协议对相关客户采取相应措施。

(二) 各银行可通过支票系统查询本行客户违规签发支票行政处罚相关信息。在客户询问相关行政处罚进展情况时，各银行可结合系统反馈信息予以答复。

(三) 各银行可通过支票系统下载《上海市违规签发支票出票人名单》、《违规签发支票出票人警示名单》等信息。

《违规签发支票出票人警示名单》的计算标准暂定为1个月内违规签发支票或签发支付密码不符支票总计3次的出票人，禁售期不短于最后一次违规签发支票出票日起的6个月。上述参数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在支票系统中公布。

五、其他报送要求

(一) 报送支付密码不符支票信息

出票人签发支付密码不符支票（不含同时涉及余额不足或印鉴不符退票理由）的，出票人开户行应通过支票系统报送电子信息，但无需报送纸质材料。支付密码不符包括支付密码错和支付密码漏填写两种情况。

（二）报送违规签发支票汇总数据

各银行应于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支票系统报送上个月本行违规签发支票汇总数据和对应的支票结算数据，并确保相关数据的准确性。

（三）报送罚款缴纳信息

违规支票行政处罚的罚款代收机构应按周审核上一周的罚款代收数据，审核无误后，通过支票系统报送上一周的罚款代收数据。

六、各银行用户应每日登录支票系统查看系统消息，及时处理相关事务。

七、我分行将根据工作需要在支票系统中发布新的功能模块和要求，请各银行遵照执行。